

通州湾示范区海洋与渔业局

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《江苏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蓝海新材料（通州湾）有限责任公司高端聚烯烃新材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（疏浚区）海域使用权已过期，项目单位中港疏浚有限公司提交注销申请，经研究，我局决定同意对中港疏浚有限公司的该宗用海海域使用权予以注销（详见列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域使用权注销登记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海域使用权人	用海面积（公顷）
1	蓝海新材料（通州湾）有限责任公司高端聚烯烃新材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（疏浚区）	中港疏浚有限公司	16.6771

通州湾示范区海洋与渔业局

2025年12月22日